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小贷”）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支持其向客户发放贷款业务，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因此，我们同意未来一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分众小贷提供累计不超过7.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二、《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分众娱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分众娱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分众娱乐的另三方股东此次虽未对分众娱乐提供财务资助，但他们将为分众娱乐提供优质项目等有效资源，为分众娱乐的良好经营作出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江南春先生及沈杰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未来五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杜民、葛俊、葛明、卓福民

2017年8月11日